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全部参与表决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期满 3 个月后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

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44）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2 日